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5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93,000股，并于2025年5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429,238,405股增加至429,331,40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9,331,4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3,980,9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25,350,49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281,544.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5,350,498×0.0900)÷429,331,405=0.089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91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9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93,000股，并于2025年5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429,238,405股增加至429,331,40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9,331,40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980,907股，该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425,350,49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9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6月1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9,331,40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3,980,9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25,350,498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5,350,498×0.0900)÷429,331,405=0.0892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7.00-0.0892)÷(1+0)≈26.91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1644元/张(即合计101.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正裕转债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05元/股)，已满足“正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6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4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的“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6月13日(“正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6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2日收盘价为140.7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6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306,117股后的股本数为137,059,9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64,994.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059,979×0.25)÷138,366,096=0.247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7137168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可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603,31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65,68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8,337,62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4,793.5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337,628×0.34)÷89,603,310=0.335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52)÷(1+0)=(前收盘价格-0.3352)÷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85204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620,23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41,1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8,579,091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83,147,454.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I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I138,579,091*0.6I÷140,620,230≈0.5913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